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4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變更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

- (1) 范駿華先生（「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賴強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
- (3) 萬曉麟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周麗華女士，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

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范先生，36歲，香港執業會計師，積逾九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四屆及第五屆廣東省深圳市委員會委員，以及浙江省青年聯合會副主席。范先生現時為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盛諾集團有限公司、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及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該等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出任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

四年三月為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范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集團其他成員擔任其他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范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與范先生沒有訂立服務合約。范先生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范先生有權享有之董事袍金為每月20,000港元，該袍金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有關委任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事宜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及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范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目前已完全符合(i)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5條有關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人數。

董事會對范先生加入本公司致以熱烈歡迎。

承 董 事 會 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 席  
朱 邦 復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周麗華女士；執行董事包括黎德光博士、關健聰先生、鍾定縉先生、萬曉麟先生、鄧宇輝先生、鄧焯泉先生及陳文龍先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朱邦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范駿華先生、陳立祖先生、賴強先生及吳英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